

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
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霞

采 购 人: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 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一)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2024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23
- 2.项目名称：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1329.28 元
最高限价：981329.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5-23-1	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981329.28	981329.28	是	981329.2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所需的种苗、肥料、农药、水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物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此信用查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 联合体成员负责同一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 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证件均需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本单位企业诚信库，联合体成员所提供的证件均须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保持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报价的（磋商及报价不少于三轮次）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建设大厦 A 座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11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 2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3503805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3503805509

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23/长交采 2025CS021 号/(县区)2025CSDL086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建设大厦 A 座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1117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垣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珠江荣景 2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3503805509
5.	项目内容	长垣市 2024 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所需的种苗、肥料、农药、水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物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981329.28 元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化肥、农药质保期一年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计取。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此信用查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监督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0373-8883625
27.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8.	特别提醒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成交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在《第一次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在《报价明细表》中可标明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税金、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

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4．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受理。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30 分钟内，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评审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及时在网上接受质询并回复。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允许分包的工作除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

34.免责条款

3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合同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97%，质保期完成后未发现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3%。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采购人：长垣市林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长垣市2024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981329.28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需求：长垣市2024年省级科学绿化试点示范赵堤镇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所需的种苗、肥料、农药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物资。

序号	苗木名称	苗木规格	单位	工程量
		胸 / 地径 (cm)		
1	杨树	3cm以上	株	14063
2	乌桕	5cm以上	株	424
3	紫薇	3cm以上	株	1977
4	法桐	5cm以上	株	392
5	白蜡	5cm以上	株	312
6	红叶李	5cm以上	株	110
7	泡桐	5cm以上	株	465
8	中山杉	5cm以上	株	14
9	柳树	3cm以上	株	4667
10	苹果	5cm以上	株	150
11	栾树	5cm以上	株	65
12	国槐	5cm以上	株	46
13	丝棉木	5cm以上	株	6

序号	肥料种类	一年用量	单位	工程量
1	酸性复合肥	120kg/亩	亩	652
序号	种类	一年用量	单位	工程量
1	百菌清	300毫升/亩	亩	652
2	氯氰菊酯	120毫升/亩	亩	652
3	噻虫嗪	12毫升/亩	亩	652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性审查资料（有效性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不用提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证明材料：

-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完整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6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竞争性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逐家竞争性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竞争性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竞争性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供应商磋商采用网上磋商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

9、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

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3 分)	1、业绩（8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履职尽责承诺（25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0-5 分） 2、质保期内外的实质性承诺。（0-5 分） 3、对本项目材料质量的承诺。（0-5 分） 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5 分） 5、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的承诺。（0-5 分）

二、技术部分(37分)	1、售后服务和供货方案(20分)	1、针对供货有完整、详尽性、科学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供货计划打6分，基本合理、详细得3分，其余不得分。 2、针对质保期内做出的服务承诺：提供的承诺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周到、细致、有效打7分，基本合理、详细得4分，其余不得分。 3、供应商针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打7分，基本详细、全面打4分，其余不得分。
	2、进度安排(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响应情况，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分。进度安排合理、详细的，得12分，基本合理、不详细的，得6分，其余不得分。
	3、文件综合评价，完整性应答是否具体等(5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综合评价，在完整性及应答具体程度上综合评价：得1-5分；
	注：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 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 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 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和国徽面, 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企业资质

附：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成员以扫描件的形式响应)

(一)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 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 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 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五、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

牵头人(全称):

联合体成员(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 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 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 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采购人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如有），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承诺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修改。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如有），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参数	单 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元)	品牌	质保期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检验、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标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 “六、商务标部分其他文件”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后续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序号上移为 “第三部分 其他部分”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 如不需提供， 可删除此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